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自強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保險簡字第2號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所涉保險契約為訴外人劉家瑜向相對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依相對人擬定之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前段約定（下稱系爭保險約款），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抗告人係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之受害人本人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請求權人，相對人則應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對抗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。是抗告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系爭保險約款，本院就本件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請求，自有管轄權。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實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抗告人係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訴請相對人給付保險金，而相對人之所在地為高雄市新興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抗告人雖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惟其係主張遭劉家瑜撞傷，非相對人之侵權行為所致，難認有何特別審判籍存在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
誤，應駁回其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17時43分許，騎乘自行車遭劉家瑜所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撞及受傷，而劉家瑜係向相對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抗告人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保險金等語。查，系爭保險約款明定：「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但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另參酌同保險條款第2條第5項第1款規定，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，受害人本人得為請求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準此，抗告人主張系爭機車肇事致其受傷，並請求承保該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對人為保險給付，而請求權人即抗告人之住所地位在高雄市左營區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保險給付紛爭，自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審以無管轄為由裁定移送高雄地院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